法院公告
2022年8月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2民初657号

浙江中励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长胜与被告浙江中励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700号

浙江中励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婷婷与被告浙江中励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931号

徐天龙：本院受理原告于碧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375号

子衿文化传播(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喻国庆、陈水珍诉你方、王维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889号

杭州零道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恃习家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零道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06号

杭州紫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雷昌格、雷瑞芬：本院受理原告吕艳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解除合同，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932号

杭州桃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乐道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提供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等，以供查阅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968号

杭州吉泉科技有限公司、徐省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萨塔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20号

杭州皓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衍彪诉被告杭州皓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9月26日上午9:00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29号

西安泰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赵景刚、刘雪盈：本院受理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安泰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赵景刚、刘雪盈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71号

汪丽霞：本院受理张心志与汪丽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77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70号

吴育萍：本院审理的原告欧阳夏巍与吴育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77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481号

陈力：本院受理原告林天斌诉被告陈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陈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天斌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523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月21日；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计算)；2.被告陈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天斌律师费8000元、公告费650元；3.驳回原告林天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0元，由被告陈力负担。被告陈力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660号

赵香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国华诉被告赵香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赵香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金国华借款5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赵香华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902号

夏小静(户籍地浙江省文成县珊溪镇云西村下山坪)：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夏小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伟运费1395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2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38元(已按四分之一收取)，由被告夏小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442号

陈仙菊(浙江省淳安县威坪镇西山村外西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新登镇秋火酒行与被告陈仙菊、陈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419号

杭州青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路3号如家商旅酒店杭州西湖武林广场延安路店206室。法定代表人：方丹)：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潘顺武与被告杭州青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注册登记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潘顺武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装修工程款1071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8日9:0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77号

杨樟仙(女，1972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11组)：本院受理原告陈莲香与被告杨樟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17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樟仙返还原告陈莲香借款85000元，并支付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樟仙负担。原告陈莲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杨樟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460号

尹明强：本院受理原告曾明勇与被告尹明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等60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0日14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633号

赵梓位、宁波卓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玉保与被告赵梓位、宁波卓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63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33号

宁波万里目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宁波万里目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目成长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中体驼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万里目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宁波万里目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目成长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273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415号

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玉梁：本院受理原告刘智与被告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玉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752号

宁波米粒房产咨询有限公司、周道春：本院受理原告裘锦耀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75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298号

中核中泓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鹏城鼎胜建材经营部诉被告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核中泓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155号

童金宝(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9**183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童金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童金宝偿还原告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53592.99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9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53592.9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1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90元，由被告童金宝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133号

徐远波(公民身份号码：612401199**8617)**：本院受理的原告顾威友诉被告徐远波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1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369号

邢琪(330683198**1238)**：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敏芳与被告邢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3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153号

诸葛李广(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1019)**：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回敏诉被告诸葛李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诸葛李广支付原告包回敏欠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诸葛李广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63号

杨亚楠(公民身份号码：340321199**3122)**：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慧芬诉被告姚海营、杨亚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姚海营归还原告王慧芬借款本金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杨亚楠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王慧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四、案件受理费363元，减半收取181.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45元，合计426.5元，由原告王慧芬负担47.5元，被告姚海营、杨亚楠负担37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长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00号

中南澄信实业(江阴)有限公司：原告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152号

马翔、袁欢欢：原告浙江中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翔、袁欢欢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149号

顾广兴：原告陈善勇与被告顾广兴、顾小颖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697号

石永刚：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翔鹰中央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石永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69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石永刚返还原告浙江翔鹰中央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借款500000元，并支付以未还借款为基数自2021年5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9360元，由被告石永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699号

卢加勇：本院已受理原告吴志辉与被告卢加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卢加勇支付原告吴志辉施工款154000元，并支付以未付款为基数自2021年7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33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940元，由被告卢加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55号

汪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旺茂菜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汪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破94号

2021年12月23日，本院根据响水县双裕纱业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天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天润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裁定宣告宁波天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现已分配完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天润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7日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917号

唐美凤(公民身份号码：432901198**7780)**：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群公司)与被告唐美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美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50263.75元，并支付以代偿款50263.75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7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唐美凤负担(其中公告费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501号

胡明(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8**1410)**：本院受理原告张潘虹与被告胡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张潘虹借款5971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张潘虹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571元，由原告张潘虹负担800元，被告胡明负担977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明负担(公告费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柴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55号

义乌市傅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AG)与被告义乌市傅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市傅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AG)经济损失(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8万元人民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人民币，保全费3020元人民币，由原告负担3696元人民币与1268元人民币，被告负担5104元人民币与1752元人民币；公告费650元人民币，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